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約用人員甄選簡章

一、徵才機關與職稱

- 職稱：大甲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專案助理（約用人員）。
- 錄取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二、工作地點

- 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地址：臺中市大甲區育英路 186 號）。

三、工作項目

- 辦理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相關行政業務。
- 協助規劃及辦理推廣教育、研習課程、工作坊、競賽等活動。
- 協助執行計畫之相關研究工作，並撰寫計畫、成果報告及經費核銷。
- 管理科技中心網站及社群平台（如 Facebook、YouTube 等）。
- 協助環境整理與設備維護。
-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上班時間為每日 8:00~17:00 (12:00-13:00 休息時間)，如因中心業務需要，在中心正/副召集人同意下，彈性調整提早或延後，唯每日上班時長仍須達 8 小時。

四、資格條件

1. 學歷要求：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含)以上學校畢業。
2. 基本能力：
 - 主動積極、具服務熱忱、溝通協調能力佳且品德操守良好。
 - 熟悉 Microsoft Word、Excel、PowerPoint 等電腦文書與試算表處理。
3. 加分條件（非必要）：具備網站管理、影音剪輯、繪圖軟體操作、程式設計或電子電路相關能力者尤佳。
4. 其他條件：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所列情事；性別不拘（男性須役畢或免服役）。

五、待遇與進用期間

1. 薪資待遇：依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用及約僱人員支給報酬標準表」，依學歷起薪採月薪支給：
 - 碩士學歷：依約僱 5 等（280 薪點）進用，月薪為新臺幣 38,948 元。
 - 學士學歷：依約僱 4 等（250 薪點）進用，月薪為新臺幣 34,775 元。
 - 高中職學歷：依約僱 3 等（230 薪點）進用，月薪為新臺幣 32,450 元。（實際核薪職等依市府及計畫核定標準為準）
2. 工作時間：原則上工作日為週一至週五，必要時需配合計畫需求於假日或夜間出勤，得擇日進行補休。
3. 進用期間：自 115 年 8 月 1 日(以實際報到日起算)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屆滿時得視服務狀況及計畫核定情形進行優先續聘。

六、甄選方式

- **第一階段：** 書面資料審查。
- **第二階段：** 面試。本中心於收件並經書面審查合格後，將回覆收件確認資料，請於當次面試時間到大甲國中智高教室參與面試。最終將依面試成績擇優錄取並公告於本校網頁。

七、報名方式及應附文件

- 報名&面試時程：

回次	報名截止日期	面試時間
第一次徵選	115年6月26日17:00止	115年6月29日上午10:00
第二次徵選	115年7月03日17:00止	115年7月06日上午10:00
第三次徵選	115年7月10日17:00止	115年7月13日上午10:00
第四次徵選	115年7月16日17:00止	115年7月17日上午10:00
第五次徵選	115年7月30日17:00止	115年8月11日上午10:00
第六次徵選	115年8月25日17:00止	115年8月27日上午10:00

(如徵得合適人選，將於教育局網站公告並關閉報名系統不進行後續徵選)

- **線上報名：**請備妥下列資料電子檔(建議合併為單一PDF格式)，上傳至指定報名系統(網址：
<https://sites.google.com/tj.jh.tc.edu.tw/djmk/%E5%8A%A9%E7%90%86%E5%BE%B5%E8%81%98%E5%A0%B1%E5%90%8D%E7%B3%BB%E7%B5%B1>)



或掃描QR Code。

- **正本查驗：**獲面試通知者，請於面試當日攜帶下列各項文件之「正本」至現場進行查驗核對。若未能提供正本或查驗資格不符者，將取消面試或錄取資格。
- **應附文件：**
 1. 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包含家庭概況、個人特質、興趣、生涯規劃及工作期許等，檔案中請附上親筆簽名之掃描(或拍照)圖檔)。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3. 最高學歷證明。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如相關證照、作品集或專長證明文件等)。

八、其他注意事項

1. 經錄取後若發現所繳交之證件不實，應無條件解聘。
2. 若因計畫經費不足或另有安排致需提前解聘，將於1個月前通知，應聘者不得有異議。
3.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依規定需填寫查閱性侵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供校方人事進行查詢